《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规划修编（2017-2035）》的简介

**一、规划目的**

贯彻落实中央重要批示，海南省委省政府明确要以强烈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规划好、建设好、管控好博鳌，更加突出和彰显博鳌风情小镇的田园风光和自然风貌，积极营造博鳌亚洲论坛非正式、舒适、和谐的氛围，把博鳌地区打造成充满中国特色、海南风情的重要休闲外交基地，更好地服务我国总体外交和“一带一路”建设，不负中央的信任和重托。

**二、规划重点**

本次规划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精神，重点落实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博鳌作为政商对话平台的功能定位；营造非正式、舒适、和谐的会议氛围，使会议论坛与自然田园相得益彰；补充完善博鳌亚洲论坛的各项功能，更好的发挥“一带一路”的窗口作用。

二是对环境进行净化、绿化、彩化、美化，展现和保持小镇山水田园协调共生的自然风光，将博鳌建设成为处处是景点，令人流连忘返的大花园。

三是进一步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要体现自然古朴、美观整洁的“面子”，彰显文化自信；更要夯实舒适宜居、产业持续发展的“里子”，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动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让当地百姓成为最大受益者。

四是严控开发建设。坚决清查和拆除违法建筑，严格管控和审查建设项目，强化环境保护和岸线、山体的生态修复，加强建筑风貌管控，推动土地利用规划优化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五是加强规划，全面统筹博鳌与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博鳌滨海旅游度假区、大中原地区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之间的关系，最大限度发挥综合效应。

**三、规划原则**

本次规划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原则，秉承中国设计哲学，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博鳌标准。

**四、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2006]第146号）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指标》（GB50137-2011）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琼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琼海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五、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时限为2017年至2035年。

**六、规划范围**

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位于琼海市东南部，东濒南海，南抵万宁，西至乐城岛，北临博鳌镇墟，规划范围约67平方公里。

**七、空间结构**

规划以非正式、舒适、和谐的空间景观本底体系为基础，综合考虑 “近山如座、远山如案”的山形关系、“流水相邻、绕而不冲”的水势特点、“为屏为障、隐约可见”的林盘特色、“视野底景、恬静开阔”的田园风光、“水静鉴影、对望成趣”的景观意趣，形成“山水相映、古今相承、虚实相生”的总体空间格局。

山水相映。规划格局以“二岭分三江，内外成两海”的山水形胜格局为生态景观本底，会议相关功能用地及建筑围绕这一景观本底的特征展开。

古今相承。“古”指乐城岛上的乐会故城，以及万泉河沿岸地区历史要素聚集带；“今”指东屿岛上的论坛永久会址，以及周边其他会议服务功能实体，以万泉河为轴形成古今文化相传承的空间格局。

虚实相生。“虚”即指炉峰山、龙潭岭、田埇岭、培兰洋、沙美内海、大灵水库等自然田园构成的生态空间，构成景观本底，约束成环；“实”即是以论坛会址为核心的东屿岛-沙坡岛万泉河三角洲，以及周边其他会议服务功能实体， 以“赏自然、融田园、小尺度、微建设”的方式布局于田园景观本底环之内。

因空间有限，仅公示重点内容。如需详情，请咨询公示中留下的联系电话或到琼海市规划委员会二楼规划管理组。